

盈律字【2019】第 NJ 1509 号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关于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www.yingkelawyer.com

中国南京市建邺区新城科技园国际研发总部园 5A 栋 11-12 层

11-12th floor, 5A, xincheng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park garden,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PRC

Tel: 8625-89601106 Fax: 8625-89601099

关于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接受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为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书，并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结果等事宜的合法有效性进行核查。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并结合《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审查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审查的相关文件、资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材料，所提供的原始材料、副本、复印件等材料、口头证言均符合真实、准确、完整的要求，有关副本、复印件材料与正本、原始材料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事宜，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一、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一) 本次会议的召集

2019年4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开第六次会议,作出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决议。

2019年4月19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公告了《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会议通知》载明了本次会议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和审议事项等内容。

(二) 本次会议的召开

本次会议于2019年5月10日上午10:00-10:30以现场方式在遵义市播州区和平大道66号公司5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王小梅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

根据截至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2019年5月1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证券持有人名册》,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文件、法人代表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等文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共3名,分别为股东王小梅、股东王伦芬、股东贵州京黔实业有限公司的委托代理人王晓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3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利润分配》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2018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2019 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关于追认 2017 年度和 2018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同意股数 3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

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公司全体股东均为本议案的关联方,不涉及损害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股东决定本议案不回避表决。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以现场投票的方式对上述议案逐项进行表决。现场表决以记名投票方式进行,会议推举的计票人、监票人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计票、监票,会议主持人当场宣布了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果,出席会议的股东对投票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票数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关于贵州华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盈科（南京）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段海集

经办律师：

王向光

经办律师：

陈成

2019 年 5 月 13 日